

关于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管理体系认证依据进行转换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管理体系获证客户：

2023年3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23年第1号公告，批准发布373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6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由全国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起草的《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2023）正式发布，自2023年3月17日起实施，替代GB/T 23794-2015。GB/T 23794-2015于2023年03月24日废止。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国家标准文件是给出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建立的基本原则，规定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内容、指标设置和等级划分，有效提高企业的信用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形成良好的信用秩序和信用环境，有利于企业健康发展。

为做好认证标准换版工作，我机构就上述认证标准转换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转换期限

新版标准转换过渡期为两年，转换截止期至2025年3月17日。

从2024年3月25日起不再受理旧版标准的初次认证，已获得旧版标准认证的证书结合就近的一次监督、再认证进行转换，转换通过后换证新版标准的证书。在2025年3月17日前未完成转换的的证书将作出撤销处理。

二、认证转换的方式及费用

获证客户可以结合年度监督/再认证审核完成标准转换，转换通过后，换发新版认证标准的认证证书，监督换发新证书其有效期与原证书的有效期相同。再认证换发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审核费用将按转换所需审核人日费用收取。

感谢您一贯的信任与支持，ZTC将致力于提供专业的服务来帮助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让我们携手并进！如在转版工作中有任何服务需求，请及时与我机构市场人员联系。

